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ADVENT
宏智證券(香港)

Adv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謹此提述中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25港元成功向三名承配人(即崔峰先生(「**崔先生**」)、張悅女士(「**張女士**」)及郭磊先生(「**郭先生**」))配售15,44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55%。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崔先生、張女士及郭先生彼此之間互相獨立且並無關連；及(iii)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約為6,1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用於指定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i)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營運資金	2,350,000
(ii) 本集團工程業務的營運資金	2,350,000
(iii) 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	<u>1,400,000</u>
總計	<u><u>6,100,000</u></u>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China Flash Gift Group Co., Limited (「中國閃贈」) (附註)	50,713,600	28.08	50,713,600	25.87
股東				
崔先生	—		7,440,000	3.79
張女士	—		5,720,000	2.92
郭先生	—		2,280,000	1.16
其他公眾股東	<u>129,896,960</u>	<u>71.92</u>	<u>129,896,960</u>	<u>66.26</u>
	<u><u>180,610,560</u></u>	<u><u>100</u></u>	<u><u>196,050,560</u></u>	<u><u>100</u></u>

(附註)

楊榮輝先生(「楊先生」)及苑志偉先生(「苑先生」)為中國閃贈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及苑先生被視為於中國閃贈持有之所有50,71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繆仙柳女士、羅學儒先生、陳秋玲女士、李玲女士、滕威先生及王翠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恩女士、袁惠雲女士、黃紹君先生及李怡萱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newholdings.com.hk 內。